联合国 S/2022/79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0 月 24 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作为安全理事会 2022 年 11 月份主席，加纳将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项目下举行一次部长级公开辩论，议题是“将有效的复原力建设纳入和平行动以促进可持续和平”。公开辩论会将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时举行。

谨随函附上我们为指导公开辩论期间的讨论而编写的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哈罗德·阿德莱·阿杰曼(签名)

22-24073 (C) 261022 281022

请回收

2022 年 10 月 24 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00 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将有效的复原力建设纳入和平行动以促进可持续和平”专题的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

导言

加纳将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举行一次部长级公开辩论，议题是“将有效的复原力建设纳入和平行动以促进可持续和平”。

加纳希望在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就以下问题达成共识：必须确保和平行动，包括动能和非动能的干预措施，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安全形势，充分应对冲突的根本原因和驱动因素，这些原因和驱动因素与青年人数日益增多、贫困、气候变化和缺乏有复原力的机构等问题有关。多年来，包括秘书长报告所载证据在内的证据都突出表明，未予以应对的结构性因素可能会在和平支助团期间或之后导致冲突死灰复燃。

与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有关的新趋势和动态给安全理事会带来了新的挑战。这就要求安理会制定新的办法，确保对军事行动和冲突的根本原因等两方面作出平衡的反应，以确保可持续和平。越来越多的人呼吁为和平行动规定强有力的任务，使其能够应对不断变化的安全动态，在这方面，时间对于解决和平行动的可持续性差距至关重要。因此，确保和平行动适合当代，对可持续和平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对安理会本身的公信力和有效性来说也是如此。

背景

联合国在非洲的和平行动传统上侧重于使用军事行动结束国家内部冲突，在索马里(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南苏丹(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利比里亚(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等地的特派团就是明证。这种确保和维持非洲和平的办法在面临对称威胁，例如政治和种族紧张关系引起的冲突时特别适当。然而，在过去 20 年里，非洲的威胁局势发生了重大变化，最终出现了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成为对许多非洲国家的和平、稳定和领土完整的最大威胁。

战胜恐怖主义威胁方面的困难继续突出表明，作为和平行动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非动能干预措施，特别是预防措施的重要性。这突出显示，需要就气候变化采取行动，建设有复原力的机构和社区，开展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4.7 的教育，并培养青年人的技能，加强早期预警和早期反应机制，以及妇女和青年作为变革关键推动者的作用，特别是在非洲。

正如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 2015 年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冲突的变化可能超过了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应对能力。独立小组在报告中强调了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严重性，以及特派团应对这一威胁的能力有限。事实上，秘书长在其就独立小组报告提交的后续报告中得出结论，联合国和平行动不是军事反恐行动的适当工具。然而，考虑到当前的安全形势和挑战，安全理事会现在应该探讨和确定

适当的机制，包括资金和技术支持，以便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应对这些威胁的根源，包括在和平行动中这样做。

目标

部长级辩论的目的是就联合国和平行动的重组开始对话，以确保在旨在恢复和平和消除冲突根源的动能行动和非动能行动之间实现由局势决定的平衡。

指导性问题

1. 安全理事会如何才能确保联合国和平行动解决造成冲突和不安全的根本原因？

2. 如何利用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专题议程，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解决当前的冲突局势，包括其根本原因？

3. 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够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确保制定协调一致的战略，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建设有复原力的社区，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现有和新出现的威胁？

4. 可以利用哪些可持续供资机制来支持萨赫勒和西非沿海地区建设可抵御安全威胁的复原力？

发言者

1.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

2. 非洲联盟委员会政治事务、和平与安全专员班科莱·阿德奥耶大使

3. 长者会

4. 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

希望参加会议的会员国应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 eSpeakers 电子发言人模块在发言名单上登记。须在 e-deleGATE 门户网站 eSpeakers 电子发言人模块中上载一份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妥善签名、载有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提出的参会请求的致安全理事会主席信函。

主席鼓励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参加。但陈述或发言不应超过三分钟。